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34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号）。现对“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股数”一项进行补充，详见黑体加粗部分，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5,79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45.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90.85万股（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的原因，实际授予1191.79万股），预留132.42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4月15日登记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不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共计73.39万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股数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截至2017年4月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到期，鉴于激励对象易江南等十人的绩效评价结果为“C”，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70%，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需回购注销总股数为95,79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公司回购股数（股）
易江南	9,81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9名	85,986
合计	95,796

（2）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故回购价格为5.4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517,298.4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减少股数（股）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88,475	1.20%	95,796	11,192,679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6,796,617	98.80%	0	946,796,617	98.83%
合计	958,085,092	100%	95,796	957,989,296	100%

（注：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6年12月7日发布公告披露拟回购注销共计733,9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现已将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权进行了回购注销，该笔注销款已退还至离职员工账户，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前的股本以经审定的股份总数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易江南等十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比例为70%，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95,796股股份应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价格为5.4元/股。此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以上不符合解锁条件的95,796股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95,79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2017年4月8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的30%；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公司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